

编号: _____

上海市校服采购合同
示范文本
(2013 版)

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制定

合同编号: _____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上海市徐汇区徐浦小学

乙方（供应方）：晋江市锐亚体育用品有限公司

为维护甲、乙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等法律、法规，以及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加强本市中小学生校服管理若干意见》的要求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校服的材质、规格、数量、价格

款式	夏短袖 T 恤	夏中裤	长袖 T 恤	春秋长裤	运动外套	冬装上衣	冬装长裤
品牌名称	锐亚	锐亚	锐亚	锐亚	锐亚	锐亚	锐亚
材质	60%棉, 40%涤	60%棉, 40%涤	60%棉, 40%涤	60%棉, 40%涤	60%棉, 40%涤	涤 100%	60%棉, 40%涤
规格型号	1#—2XL	1#—2XL	1#—2XL	1#—2XL	1#—2XL	1#—2XL	1#—2XL
计量单位	200 件	200 件	200 件	200 件	200 件	100 件	100 件
数量	以学生订数为准						
单价	75	75	85	100	150	250	105
总价款（人民币）： <u> / </u> 元，（大写： <u> / </u> ）							

依据本合同签订的订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二、校服的质量标准

乙方提供的校服执行以下第1项质量标准：

1. 执行现行国家标准。
2. 其他标准：GB18401-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

范》、GB31701-2015《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》、
GB/T31888-2015《中小学生校服》

乙方提供的校服应当具备以下质量标识：生产企业名称标识；面辅料成分标识；洗涤标识；规格型号标识；校名标识。

三、校服的样式与封样

1. 校服的样式由甲方指定或由乙方设计。

校服的样式、面料材质、辅料材质、颜色等最终由甲方书面确认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。

2. 乙方应当免费制作校服样衣。

3. 甲乙双方应将经确认的样衣封样保存。封样时，双方应当将样衣在密封的包装上标注“样衣”并加盖公章，并各自保存。

四、校服的生产加工与首次送检

1. 乙方必须严格依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及双方确认的样衣，组织生产加工。

2.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以合格的工艺生产加工，确保校服的质量及安全。

3. 乙方应当在校服出厂前，将一定数量校服送法定检验机构检验，取得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后方可交货。

五、校服的交付

1.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：乙方应在2025年9月1日前交货，并送至甲方指定送货地点徐浦小学。

2. 交货通知：乙方应在交货前10日内，将到货日期、交货数量、装箱规格等相关交货信息提前通知甲方，甲方应及时作好收货安排。

3. 运费承担：运费由乙方承担。

4. 包装规格和包装要求：乙方所提供的产品需包装捆扎牢

固，并在外包装上清楚注明规格型号、数量以及甲方名称。

六、校服的验收与二次送检

1. 乙方交付校服时, 甲方应对产品数量、外包装及货品有无破损等进行查看, 并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、封样样衣对产品质量进行验收。

乙方应当出具本批次产品经法定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的报告。

2. 验收异议

甲方如对乙方所交付的产品数量、产品质量等存有异议，应在乙方交货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形式提出；乙方应在甲方提出异议后 2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解决。

3. 二次送检

依据市政府有关规定,双方确认:甲方在校服发放前将乙方交付的校服进行抽样,送交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。乙方同意服从法定检验机构检验结论,并承担相应的后果。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七、支付方式

本合同价款按以下第 1 种方式支付:

1. 收到货物并完成货款确认, 且提交货款等额的发票后一个月内, 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。

2. 甲方于 / 年 / 月 / 日前向乙方支付全部价款。

3. _____/_____.

八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未确认校服样式的,乙方有权延迟生产加工的时间,所造成交货延误由甲方承担损失。

2. 甲方逾期付款的, 每逾期一日, 按照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 1 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3. 乙方逾期交付的,每逾期一日,按照本合同总价款1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4. 乙方交付产品数量短缺的,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10日内补足,逾期未能补足的,乙方除补足短缺的校服外,还应当
向甲方支付短缺校服价款1%的违约金。

5. 乙方交付产品规格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,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0日内予以调换,逾期未能调换的,乙方除调换规格不符的校服外,还应当向甲方支付不符合规格的校服价款1%的违约金。因质量问题甲方提出修补、更换面料等要求的,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6. 乙方交付产品经法定检验机构检验不合格的,甲方有权退回所有的校服,乙方除返还所收取的全部货款外,还应当向甲方支付总价款1%的违约金;因产品质量对学生健康造成伤害或可能造成危害的,乙方还须承担赔偿责任。

7.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第三方因侵犯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追诉的,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返还已付价款,支付总价款1%的违约金。

九、其他约定:

无

十、争议解决

双方发生争议的,可协商解决,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;也可选择以下第1项方式解决:

1.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。2. 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附则

1. 本合同一式4份,甲乙双方各执2份,经双方签字

或盖章后生效。

2. 本合同签署后, 由甲方负责将本合同交至徐汇区教育局备案。

3. 本合同签署后, 由乙方负责将本合同申报至徐汇区质监局。

甲方(签名或盖章):

乙方(签名或盖章):

地 址:

地 址:

晋江市新塘街道

东区 200 号

电 话:

电 话:

88122988

传 真:

传 真:

88121988

邮 箱:

邮 箱:

法定代表人:

法定代表人:

杨人安

身份证号:

身份证号:

手 机:

手 机:

委托代理人:

委托代理人:

杨人颜

身份证号:

身份证号: 350522196212228553

手 机:

手 机:

13801906437

签约地点:

签约日期: 2015 年 7 月 8 日